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24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延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對買賣協議進行修訂，以容許額外時間來達成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第一份補充協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延遲公告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補充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

- (i) 倘(其中包括)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2022年7月31日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買方終止條件」)；及

- (ii) 倘(其中包括)由於買方的原因，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2022年7月31日前尚未獲達成，賣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賣方終止條件」)。

誠如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延遲公告所披露，鑒於上海為抗擊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的封鎖措施直至2022年6月初才出現較大範圍解除，且上海繼續在發現新確診病例的區域實施社交距離措施，申報會計師無法按初步預期完成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從而導致籌備及寄發該通函的延遲。由於該通函不會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申報會計師除初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審計範圍外，亦需要對目標集團進行額外審計工作(涵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末段期間)。因此，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審計工作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三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

由於寄發該通函為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之一，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7月29日就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對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以下修訂(「第二次修訂」)，以容許額外時間來達成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

- (i) 刪除買方終止條件及整體替換為「倘(其中包括)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截至2022年10月31日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及
- (ii) 刪除賣方終止條件及整體替換為「倘(其中包括)由於買方的原因，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截至2022年10月31日尚未獲達成，賣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

除第二次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